

开封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

被处罚人	开封力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社会信用代码	91410200672866640G
案件名称	开封力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、6 台毒气体报警仪和 32 台可燃气体报警仪到期未检测等案
处罚决定书文号	(汴) 应急罚 (2022) 6004号
处罚决定时间	2022年10月26日
处罚结果	罚款捌万元
处罚事由	开封力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有以下违法行为：1. 较大危险因素生产场所和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9处;2. 6 台甲酸乙酯有毒气体报警仪和 32台可燃气体报警仪检测报告到期且未检测;3. 泵区用铁皮加盖挡雨棚, 人体静电释放器不防爆。
处罚依据	1、“较大危险因素生产场所和设施、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9处”的行为,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 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; 2、“6台甲酸乙酯有毒气体报警仪和32台可燃气体报警仪检测报告到期且未检测”的行为,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三)项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; 3、“泵区用铁皮加盖挡雨棚, 人体静电释放器不防爆”的行为,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。
救济渠道	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
其他	